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17號

聲 請 人 速睦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倉浩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417,739元及訴訟標的金額417,739元之金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會議紀錄未付逾期款總金額467,734元扣除已繳50,000元為417,734元不符）

(三)確認「林進和」是否為債務人？如是，請提出請求林進和連帶清償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